

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資格條件：

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或契約進用教保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

- (一) 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者：

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1.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3.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 (二) 具備「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資格者：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2.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1)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2)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
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參、出缺幼兒園：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出缺日期：110年8月5日)

肆、簡章下載

遴選簡章請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逕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edu/>)—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區下載。

伍、報名方式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10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止，逾時或文件不齊者均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請備妥報名文件(如簡章第陸點說明)，於報名時間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專人(受託人需持委託書、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送達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4 樓)，並註記報名「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字樣。

陸、報名繳交文件

- 一、報名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正本)接受審查，並影印備妥 13 份(得不含著作資料)，影本皆須加蓋或書寫與正本相符及應考人簽名(或蓋私章)，且加註目錄依序裝訂成冊。證件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僅持影印本證明者概不受理。
 - (一)報名表(附件 1)：內含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彩色照片 1 張。
 - (二)切結書(附件 2)。
 - (三)新式身分證(附件 3)：含正本與影印本(雙面影印並黏貼於資料表上)。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含正本與影印本。
 - (五)資格證明文件(請自行檢核報考資格及條件，並檢附下列資格證件之一報名)
 - 1.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1)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
 - (2)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 (3)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 5 年(含)以上服務經歷證明。
 - (4)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 2.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者，請備齊下列文件：

- (1) 現職公立幼兒園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服務證明。
 - (2)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教保員資格證明文件。
 - (3) 曾任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服務證明、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六) 經歷證明文件。
 - (七) 最近4年內獎懲證明文件。
 - (八) 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 (九) 自我考評表(附件4):請自述現任職務或辦學績效,內容項目包含幼兒學習、課程教學、行政領導、環境規劃、資源統整、辦園特色、研究進修與著作及專長或其他特殊表現等,篇幅以6頁為原則,並得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 (十) 幼兒園經營理念與策略之書面報告(以A4格式直立橫式繕打,並以3頁為原則)。
 - (十一) 專長或特殊表現(得附證明)。

二、正本查驗,繳驗資料由任職機關人事人員、首長核章辦理初審,本府教育局辦理複審。

柒、資格審查及審議程序

一、資格審查: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於110年3月18日(星期四)至110年3月19日(星期五)繳交報名相關文件後,進行資格審查,並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10時前於「本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ycg.gov.tw/edu/>)—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區公告進入審議程序之候選人名單與序號及出缺幼兒園園務概況。

二、審議程序:幼兒園園長候選人應於指定時間親赴遴選審議委員會口頭報告,並備齊簡報書面資料13份。

(一) 審議時間及地點:另以電話通知並於本府教育局網站之最新消息區公告。每位候選人審議時間約30分鐘,其中口頭報告10分鐘、答詢20分鐘。

(二) 簡報項目:

1. 學經歷
2. 重大幼教工作績效
3. 針對欲就任之幼兒園之園務概況提出經營方針
4. 言行表達及創見

捌、結果公告及聘任程序

一、遴選結果將於審議程序結束後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址:<http://www.tycg.gov.tw/edu/>)—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區。

二、幼兒園園長人選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由本府依法定程序聘任之。

玖、附則

- 一、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園長資格者，取消參加遴選資格。
- 二、園長人選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等，如於遴選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均需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經本次遴選聘任之園長如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應於出缺日起 1 個月內就職，並以實際到職日期聘任，逾期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園長人選經遴選聘任後，若有涉及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者，依各該規定辦理。
-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報名者，如於報名時尚未取得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者，得檢附修習園長專業訓練之相關證明文件與切結書，以暫准報名方式參加遴選。經遴選為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後，如未能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及格證書，則取消公立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七、應考人員應注意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到或參加遴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遴選、審議日程及地點需變更時，將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www.tycg.gov.tw/edu/>），不另行通知。

拾、申訴專線：本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

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3-3322101 分機 7586。

拾壹、報名本次遴選之園長候選人，即同意「桃園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若有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3 條：教師除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附錄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6條：幼兒園園長，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

-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 二、在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擔任教師、教保員，或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負責人，並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除前項規定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亦取得幼兒園園長資格：

- 一、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及幼稚園園長，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園長。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核定在案之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園長資格：
 - （一）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為幼兒園園長，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園長。
 -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或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擔任幼兒園園長。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採計為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年資：

-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代理教師之代理年資：
 - （一）大學以上學歷。
 - （二）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三）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二、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教保人員之服務年資：
 - （一）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

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二)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第二款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專業訓練，其受訓資格、課程、時數、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公立幼兒園園長，應由現職教師或現職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依下列規定任用公立幼兒園園長，不受前項及第二十條第四項有關園長遴選、聘任、聘期規定之限制：

- 一、依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由公立托兒所所長轉換職稱取得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於原機構任用，且具前條第一項所定園長資格之人員，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為所長，於原機構擔任園長。

第 12 條：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第 27 條：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且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